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5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2016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
第二季「古藝藏珍－藝術作品類古物保存」課程，請查照。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6月17日文資物字第10530057
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5年3月至11月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演講廳（臺中市
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欲參加者請至報名網站（<http://atml.boch.gov.tw>）進行報名，或將報名表寄至moc.atml@gmail.com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點可創意行銷有限公司彭煜銘先生，電話：
04-2326-1989、傳真：04-23290489。



四、活動詳細資訊請至官網 (<http://atml.boch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